

海南省民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民通〔2023〕27号

海南省民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  
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

现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6月 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关于在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拓展我省农村基层减负工作成果，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增效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清理整治村级组织机制牌子过多问题，持续为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松绑减负，力争到 2024 年 8 月，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确保村干部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到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上，不断提升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整体效能和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1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各市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并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形，实施动态调整。党政群机构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的工作事务，应当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为村级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征求村级组织同意，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给村级组织承担，不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向村派任务、下指标，不得以部门文件、会议部署、签订“责任书”“责任状”等形式变相下派职责事项。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责任主体。（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精简村级组织会议和报表。各市县结合工作实际，精简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参加的各类会议和活动，非必要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参加；鼓励市县、乡镇采取定期召开综合性会议对涉及村级组织的工作事务进行统一部署。按照“化繁为简”原则，清理面向村级组织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并将各类线上工作群组迁移至“海政通”平台，整合内容重复、形式雷同的各类台账和材料报表，优化材料报表填报模式，原则上每年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按规定频次填报。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

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坚决杜绝简单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各市县制定村级组织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和项目清单，健全与村级组织职责相适应的考评体系，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取消对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做好容错纠错工作，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建立群众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对村级组织的监督作用，畅通群众表达意见的渠道，通过在公开栏公示监督电话、张贴扫码评价二维码等方式，组织群众对村级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4严格控制村级工作机制设立。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县级党委和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并整合党政群机构设立的各类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统筹开展村级党的建设、治理服务和群众工作，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予以清理。可由村级组织、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原则上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

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整合优化村级组织办公服务场所。严格按照《海南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指导细则》要求，坚持“服务场所最大化、办公区域最小化”原则，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办公。新建活动场所占地面积一般不少于500平方米，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满足居民群众服务需求。已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低于90平方米的，应当重新建设或进行改扩建，低于200平方米、确不能满足党员群众需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扩建，其中用于直接服务群众和开展活动的面积一般不少于80%，办公区域占比一般不超过20%。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综合利用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阵地资源。（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按照精简、管用、依据充分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清理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对工作性质相似、涵盖内容相近、服务对象相同的进行合并整合，对标识与功能不符、无实质业务或者已经失效的予以清

理。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一般只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牌（标识）。村级组织标牌以长条竖排为宜，一般应在 200cm× 30cm 以内，具体尺寸根据建筑物大小确定。村党组织委员会标牌字色为红字，其他组织标牌字色为黑字，标牌标识字体为宋体，不得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的简化字。其他工作机制牌子一律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悬挂，由村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挂牌方式，一般应在各功能区域入口设置可更换的插入式简明标牌，有条件的可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索引牌。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荣誉牌匾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集中陈列展示。（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7 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出具。各市县在严格落实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已经不符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级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各级党政群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完善部门间政务信息系统基层治理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积极推进各市县各部门做好业务系统、综合受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党政群机构通过网上核验、主动调查、信息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能够采信，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证明。通过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流程、系统数据共享等方式全面推进“一次办”“就近办”。(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保留、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村级组织原则上应依法及时据实出具证明。村级组织出具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由索要证明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省级层面未统一规范，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出具证明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引入职业律师或法律咨询机构进行合法性分析，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议事决策。列入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村级组织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列入清单后形势确已变化，



有关党政群机构仍要求出具的，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与有关党政群机构协调处理。（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市县要把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通盘考虑，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定期研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及时帮助村级组织解决困难和问题。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防止随意变通和乱开口子。各市县民政、组织、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职能，抓好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市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健全完善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三）发挥村级组织能动性。村级组织要认真落实规范工作

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要加强与相关党政群机构的工作衔接，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村级组织要充分发挥能动性，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宣传相关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注重积累好经验、好方法，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确保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市县每季度向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报送进展情况，序时推进工作落实，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规范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

抄 送：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

---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 6月 28日印发

---